



光明书馆

网络人文书之五

网络故事高手 用十九种颜色片断，绘十九种不同人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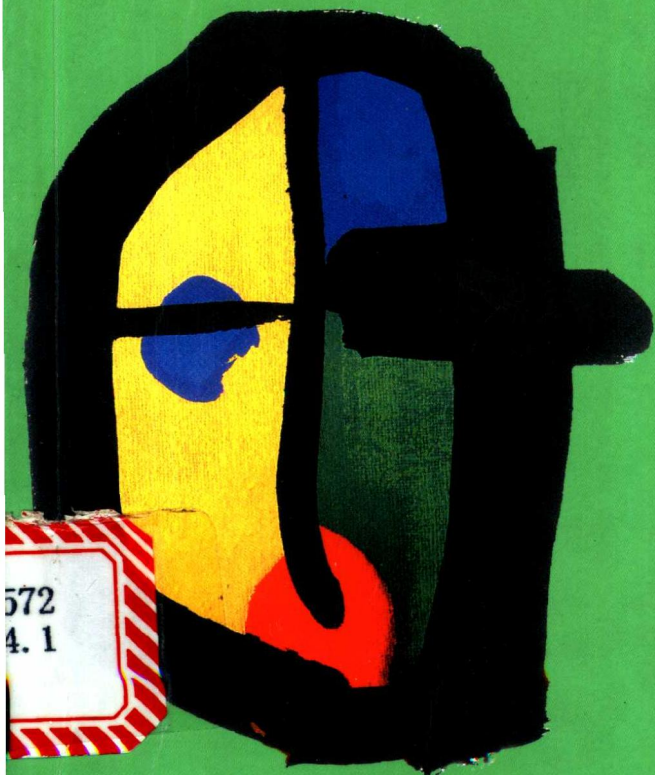


绝色

www.paowang.com

洛兵 著

网名：心有些乱



572
4.1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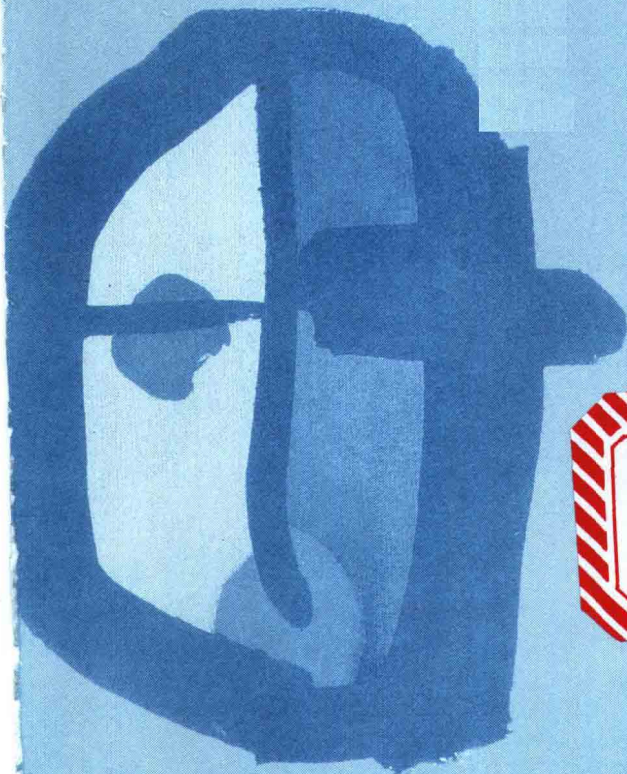
网络故事高手 一种不同人生



绝色

www.paowang.com

网名：心有些乱 著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绝色 / 洛兵著.

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01. 9

ISBN 7-5004-3043-4

I. 绝… II. 洛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1)第062375号

责任编辑 胡 靖

特约编辑 顾 林

封面设计 烟 雨

内文插图 洛 兵

技术编辑 郑以京

出版发行 **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**

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-84029453 传 真 010-64030272

网 址 <http://www.cass.net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河北遵化市文苑印业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 张 13 插 页 2

字 数 230千字

定 价 16.80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10-84029457



网友说……

自王朔以来，嘲讽风格的文字大行其道；然而模仿容易，得真髓难，在网络文学泡沫般繁荣的今天，说粗口用脏字已经成了时尚。洛兵对脏话的分寸把握较准，不给人以突兀之感。如果只看洛兵在网上操着一口熟练的京片子骂人的架式，谁会想到他是一个藏族人？（任任）

众多写手啸聚网络，真正走上创作之路的却不多。正是经历了大浪淘沙，成功者才可以和传统作家比肩而立。网络给了洛兵在文学方面成名的机会，但他已经超越了网络文学的限制，在选材角度，语言风格和文字技巧上日益成熟。相信洛兵会有迈出关键一步，修得正果的那一天。（任任）

认识洛兵是在一九九四年底。那是他最意气风发的时候，那两年全国各大流行音乐排行榜的年度最佳词人肯定非他莫属，年度十大金曲里怎么也有五六首歌词是他的，有不少人恨恨地说，只要丫写词，谁敢干这个呀。

洛兵说，他要在网上开始第二次人生。

他干什么都得是那么回事，我想，如果不能成为一个著作等身的优秀作家，他决不会善罢甘休。（王磊）

那些城市，那些城市的角落，那些城市角落里的男人和女人，都被心乱抽象为线条，然后随心所欲地游走，形成千奇百怪又栩栩如生的众生百态。在这些线条的背后，则是作者用自己或欢乐或忧伤的情绪，为画面抹上r无数种颜色。刺激你的眼睛，也抵达你的心灵。





我们在静静地注视和体会这些片段的时候，或许会找到自己生命中的真诚、善良、美丽和勇敢。(李寻欢)

如果能和心乱面对面聊天，一定很有意思。他是个讲故事的高手。(小容儿)

我不愿在这里重复心乱的任何一段文字，因为好的文字是绝不能重复的。如果让心乱再来一次，恐怕他也不会写出这么精妙的文字了。(小姐动)

心乱的语言很有张弛力，淡淡柔柔地，点点拴住读者的心，等到发现其中奥秘，情形已急转而下，一如刚刚吊起你的胃口，大餐已经撤下，留下的只是回味。(三七二十一)

心乱的文字好像从夏季入了秋的饱满玫瑰，如他自己所写：“优雅从容地热闹着，天真烂漫地坠落着。”(黑可可)

心乱不为词藻而词藻，情节进展速度让人振奋。经常，读心乱的文章，觉得艳阳下，一个紧身红裙子的女郎，凸凹有致地扭过来。(ERROR)

心乱的人其实也是这样，朴实的，好像普通的样子，不张扬，或竟带一点随和的拙。

但在他深藏隔绝的内心里，一定有着不为人知的独特和凛冽，不能与人分享——非不肯，而是不能。(深白色)





那一片片斑斓的树叶

王小山

我似乎患了记忆缺失症。

儿时回忆已经模糊，少年时光也不再清晰，年轻的经历像梦。工作呢？换了几个还记得吗？曾经认识的那些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呢？如今他们都在哪里？痛苦吗？欢乐吗？心情好吗？真的脸上会有微笑？正在赶路吗？挥汗如雨吗？官运亨通吗？一贫如洗吗？金屋藏娇吗？形单影只吗？昨日烛红，谁和谁把酒言欢？今宵酒醒，谁又将糟蹋谁的噩梦？

心乱瑟缩在地铁涵洞，为明天的食物发愁时，我正蜷卧在漏雨的出租屋，为出去上一趟厕所而积攒勇气；心乱全神贯注，狂敲键盘，两眼红肿却眉飞色舞时，我正伏案疾书，为了第二天的报纸不出现一个小小的天窗……我们经历了无数车站，却记不起任何一个售票员的面孔；我们匆匆路过，而路边的花花草草呢？你的头脑里，还能唤出它们曾经散发的香味吗？那真的是香味？你有把握？我不知道，不记得了。

人生就如这本书中一个个鲜活或凝固的片刻，又如深秋里片片飘零的树叶，或黄或红或绿或黑或蓝或白或紫或粉或金或银，有点伤感，有点哀怨，有点欢笑，有点污浊，每一片都脉络清晰，但再没有枝干把它们连在一起，成为整体了。它们散落在我们大脑某个沟回下面，偶尔出来催一催我们的思绪，帮助我们把黑发变白，在我们原本平滑的面皮上增加几条纹路。

心乱在北京，而我在广州，天南海北，每日网络相对。广州是最有南国气息的城市，海印能买到各种游戏软件；天河



有娱乐场所购书中心；黄花岗有七十二烈士，孔老夫子有七十二弟子……我住在客村桥下，工作在五羊新城，但你最好别问我从这里到那里，从此处到彼处要经历哪些周折，我不知道，因为我不认路的傻瓜；坎坷多变的人生是有价值的，但必须经过多少欢乐，多少愁苦？我也不知道，因为我是善于遗忘的智者。

我们从没有追求坎坷，我们追求的是幸福；我们也没想追求多变，我们想要的是平静。你不想幸福吗？你不想感觉到幸福吗？难道你是傻逼？你感觉到了吗？坎坷远乎哉？我不欲坎坷，它却来了？幸福远乎哉？你想问我？是问我吗？问错人啦。

王蒙在《青春万岁》中说：所有的日子所有的日子都来吧，让我们来编织你们，用青春的金线和幸福的璎珞。

我们的青春就像树叶一样，正要落下，而满世界张扬奔放的，是他们的青春。他们的青春，我们穿不上；我们的青春，新新人类穿不下，我们在上一代怀疑的目光中，带上自己的有色眼镜，开始看下一代人。

我们的青春没有金线和璎珞，只有一枚枚涩涩的失落。我费力地回忆心乱，也回忆我自己每一片树叶的线索，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失败：

——我成功了吗？我已经忘光了吗？忘光了，还可以重新开始吗？

该有的总会有，该无的自当无；该远的远去了，该来的还会来。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，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。

就让那一片片树叶，一个个片断，随缘而来，随风而去吧。

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

目录

网友说 / 1

序 / 1

金色片断 / 1

褪色片断 / 13

白色片断 / 19

灰色片断 / 25

棕色片断 / 37

蓝色片断 / 49

绿色片断 / 65

粉色片断 / 91

碧色片断 / 115

绝色片断 / 147

银色片断 / 157

黑色片断 / 169

黄色片断 / 189

橙色片断 / 203

青色片断 / 217

红色片断 / 249

暖色片断 / 2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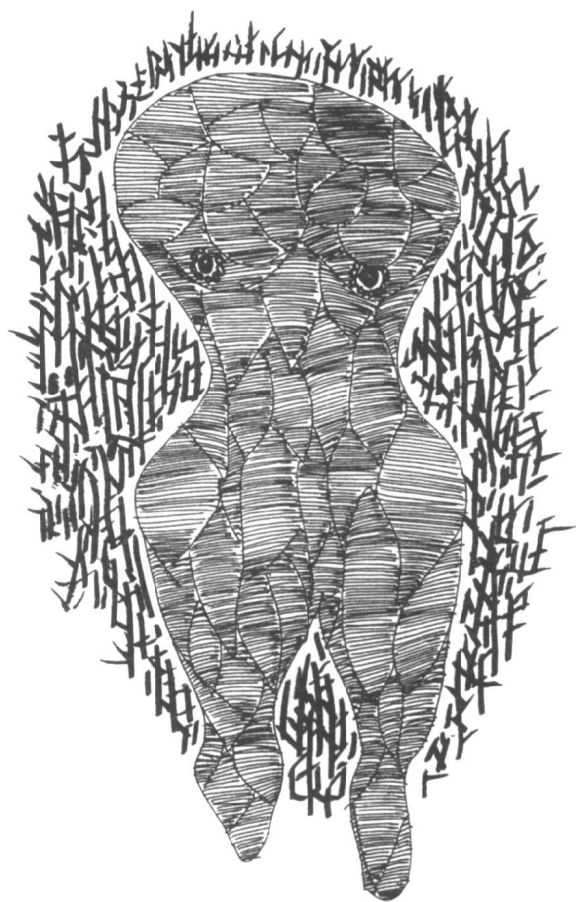
风色片断 / 269

紫色片断 / 277

评论 / 305

金色片断







我走过那一片向日葵时经常犯晕。

没人说过向日葵是迷乱的植物。像我这么说，应该是第一次。首先它长得就很迷乱。植物就是植物，规规矩矩就行了，长那么多弧线干什么，绕来绕去的，装精作怪；还成天跟着太阳点头哈腰，一点没有自己的主意；还仗势欺人，每次熟透了都叫那么多人守着，不让我顺顺当当偷。这就是我的看法，不一定成熟，因为我还没上学。我上学是很早的，大约六岁。换句话说，就是我那时还很小。

那一片向日葵在九中。九中在我家隔壁。我家在歌舞团。彼此之间有那么几层联系。第一层是：我以后必须要考九中，因为它是省重点；第二层是：歌舞团——九中——四大监鼎足而立，成为西门车站附近最有名的三个地方。九中和歌舞团一看就知道是什么，四大监呢，则是四川省第四大监狱的简称，是我们经常谈论的话题，比如前天又有几个人抓进去，昨天又有一个人逃出来。就是说，我家隔壁有两个很不一般的地方，一个地方有杀人犯，一个地方有向日葵；一个地方让我害怕，一个地方则让我头晕。

我头晕不止一天两天了。自从二娃生拉活扯教会我翻墙，把我带到九中去耍，我就开始犯这个毛病。只不过那时毛病还不大，不像以后晕得那么厉害。我还有另外一个毛病，就是自以为无所不能，以后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，现在干不成，是力气不够，岁数太小，学革委会秦主任的话说，是条件不成熟。等这两点变大了，条件成熟了，我就可以翻云覆雨，上天入地。我一想到这个，头晕就要稍微好点。但我不能一天到晚想，我外婆说，要是想得太多，就要得神经病。所以，在大部分时间里，我就只有选择头晕了。

二娃把我带到向日葵旁边，自己就溜了，溜到后面那一片覆盆子、蓖麻、蛇莓、木槿、白芙蓉、野菊花和河麻混合



成的草堆里，不知道干什么去了。那片草堆很高，比这片要大得多，肯定有其他的東西。还有什么我不管，因为我的注意力要用来对付河麻。河麻有毒，所以很独特。它长得跟我差不多高，开黄花，叶子像秋海棠，却布满密密麻麻的刺，边缘还有锯齿。这点比较可怕，因为刺很凶，只要沾到皮肤，就有一丝尖锐的疼痛顺着神经直往脑子里钻，猛地激灵一下，很难受。伤处还要肿起一堆大大小小的水泡，又痛又痒，不能抠破，破了容易感染。两三天以后它玩够了，才能消肿。我对它又怕又佩服——我对有特点的东西都一视同仁地佩服，包括我自己。后来我知道了，这就叫个性。

那年头让我佩服的东西太多了。楼上何阿姨有本《海洋的故事》，我佩服，因为那书太好看了。我偷了好几次也没得手，所以我要继续惦记着，准备找机会再偷；谭叔叔的令箭荷花长成了一个地球，跟他的肚子差不多大，我也佩服，所以要用几个冲天炮把它们炸得满天满地。照这么说，河麻那么可怕，二娃还敢往里面钻，我就很佩服；很多年以后这些东西都在我面前销声匿迹，就更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。身边那么多植物，那么多好玩的，有个性的，眼睁睁看着就没了，容易吗？

佩服归佩服，但还没有到头晕的地步。我头晕，归根结底还是向日葵闹的。后来有人知道了，就自以为是地说：原来你很小就喜欢梵高。又说：怪不得你现在这么梵高。

这让我很气愤。我的确喜欢梵高，但并不因为他爱画向日葵；就像我喜欢向日葵，并不因为爱看梵高传。那时没什么人知道梵高，正在闹谁更水深火热的问题，还顾不上这个。就好比，十几年后才听说这人用色彩把向日葵画了下来，比我絮絮叨叨胡说一气来得干净利落，就佩服他。不过知道他之前十几年我就对向日葵有自己的见解，这也是事实，谁也别想抹杀。我的向日葵，就连梵高也别想抢走。



我只要在上午闻到向日葵的香气，就知道家里要吃什么。具体来说，如果香气很甜腻，就会吃素面；很苦涩，就会吃一顿难得的红烧肉；很清新，就会吃笋子熬肉。笋子熬肉和红烧肉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，是极残酷的刑罚，表示我的屁股要被鸡毛掸子狠狠抽打。只有犯了大错父亲才会这样收拾我。这就说明，我和向日葵建立了一种心灵感应。它能给我报喜，也能给我报忧，总之，是我的情报员。那年头这个职业非常有名。我们这边的情报员，可以叫做地下党，敌人那边的，只能叫做特务。向日葵是地下党还是特务，我一直搞不清楚。

还是继续来说头晕。

我头晕，起源于对向日葵的依赖。前面说了，向日葵可以给我汇报午餐，晚餐它不管。那时候我们的晚餐很普通，一般是中午剩菜拌一大碗熟油辣子，浇在一堆面条上，稀里哗啦吸溜下去。可能向日葵势利眼，看不上，就不屑于汇报。但它还是不闲着。它会在每天傍晚预报第二天的天气。这次它用的不是气味，而是颜色。具体来说，如果它浑身洒满跟夕阳差不多的金色，很健康，很爽朗，第二天就会是阴天；如果这金色蔫巴巴的没精打采，那第二天准保是个大晴天。这是我长期观察的结果，我也觉得奇怪，但是不能不信。还有一种比较特别，如果它杆上透出点金绿色，金紫色什么的，我就一定可以交到好运。所谓好运，就是看到小梨子拎着碗啊盆啊什么的，咬着辫子，扭扭捏捏，在这一片转来转去。

谁也不相信我五六岁就开始注意女孩子，我也不信，但我的确一直在注意她。我觉得她很漂亮，因为她很白。一白遮三丑，我从小就在验证这个道理。有一点可以证明我早熟得并不太过分：仅仅过了四五年，我就越看她越不顺眼，觉得奇丑无比。这个证据对我非常有利，说明我当时对女人这种东西并不是很懂，所以才觉得小梨子漂亮，而且开始认真





注意她。从这方面来说，我后来的进步真是太大了。

小梨子喜欢穿一件洗得发白的蓝花小褂子，裤子和鞋的颜色我不去管，我长大以后才会在意那些东西，现在我只看衣服。那件褂子随处可见，好像人人家里都有，体现出了当时的生活风貌。我很多年没有穿过新衣服，都是歌舞团发给我爸我妈的棉毛衫，晴纶衫，他们穿旧了，再轮到。谁家都这样。我并不在乎，但是女孩子就不行。她们穿得花花绿绿，比男孩子花花绿绿好看得多。这就是说，她们生下来就该得到更多的照顾，享受更多的颜色。小梨子喜欢这件，说明她别的衣服还不如它。这个结论对，但也带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：她穿最好看的衣服，是给别人看的，她希望那个人看到自己漂亮。那么，那个人是谁呢？

不知道。

还是回到头晕的话题上来。

我说过，我怕河麻。但是那边也有好的东西。比如，河麻的弟弟蓖麻。这个问题我和二娃认真探讨过。二娃说，你不能这么叫。我说，你叫二娃，你哥叫大娃，你弟就得叫三娃，既然你们都这样，河麻如果有弟弟，就应该也叫什么麻。正好有个蓖麻，所以蓖麻就是河麻的弟弟。二娃挠着头皮想了半天，说，就算是这样，你又凭什么说蓖麻是弟弟河麻是哥哥，不说河麻是弟弟蓖麻是哥哥？我说，你这个笨蛋，它们两个哪个凶？当然是河麻，二娃说，蓖麻吃了也就拉拉稀，拿给河麻蜇一下，又痒又痛，还起好多包。我又问，你凶还是大娃凶？他凶，他昨天还抢了我五颗三花弹，二娃委屈地说。好，那你说蓖麻是弟弟还是河麻是弟弟？我不晓得，二娃困惑地说。

现在来讲讲二娃。

我从小就发现他不够聪明。不客气地说，很笨。他家三



兄弟都带数字，大和三都聪明调皮，就他木讷，不爱说话，老被别的孩子欺负。虽然他大我三四岁，我却得经常帮他。我不是帮他打架，这个我不行，因为我还小，条件还不成熟；但我可以帮他出主意，让他少吃亏。三猪偷了王战红家的腊肉，然后到处说头天晚上二娃一直在王家门口转悠，王战红听见了，就要去找二娃算账。二娃吓得躲了起来。这时我就会站出来，证明那天晚上二娃是在跟我藏猫猫，跟腊肉没什么关系；我还建议王战红赶快到三猪家，看看三猪和他爸他妈围着炉子在干什么。二娃得救了，他很木，不会说什么，但会用一些行动来表示感谢。他带我来了九中，这实在是一件令我快乐的事。

再来说说小梨子。

歌舞团的人都说小梨子没有父母。我看这话不一定对。书上讲了，没有爸爸妈妈就没有我，就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一样。所以小梨子肯定有父母，至少原先有，后来不知道怎么搞的没有了。小梨子变白，变漂亮的时候她父母的确不在她身边，否则她就不会成天跟没人管似的，疯疯癫癫，蹦蹦跳跳。她来九中后好像变了一个人，支支吾吾，躲躲闪闪，跟原来很不像，我们都以为她是在装腔作势。不要脸的烂片片，二娃和他哥大娃就都这样骂过。但我觉得她不是烂片片，因为她并不像其他烂片片一样，看到男的就笑，比如阿姨；她也不像很烂的烂片片，脸上总有一股凶蛮，见到谁就恨不得扑上去咬上一口，比如谭叔的老婆。我觉得她很天真。这也可能是因为她长得白，让我产生了错觉。她比我和二娃都大，应该十六七了。虽然她不承认，但是新华路派出所林户籍的儿子是二娃的同学。小林说她在户口本上登记的是十六岁多。不过小林也不知道她的名字，这又是一件怪事。也不一定怪，可能小林不认得那几个字。看来，小梨子的名字我们要一直叫下去了。





再来说说蓖麻为什么是好东西。

首先它很好玩。它的果实叫蓖麻子，上面怪眉怪眼有很多花纹图案，很漂亮，壳又好剥，果肉白生生的，捏手里一挤，满手都是油。这就是蓖麻油。我认为蓖麻油是全世界最好的东西之一。它可以保护我，把凶恶的家长对我的惩罚，比如，笋子熬肉的打击力降到最低。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只要挨打之前在屁股或者手心抹上一层薄薄的蓖麻油，板子或鸡毛掸子一抽下去，皮肉立刻肿起来，肿得很凶，恨不能有原先的两倍。家长虽然凶恶残暴，但还是疼孩子的，一看到这样，马上就变成了瓜娃子。于是剩下的鞭子也不打了，往往还要给一块麻糖表示安慰。看看，蓖麻油就是这么伟大，这么亲切。

但是有一点，它的产量是有限的，我说过，更多是在河麻那边，那边我去得很少，所以就一直琢磨着，什么时候好好去开拓一番。这件事要做得漂亮，还不能让其他人看见。

再来说说向日葵。

向日葵又采摘完了。每一茬收割，或者说偷完了以后，要等上一段时间才能长出新的。我发现我长大的速度快起来了。速度快起来的标志，是这一茬葵花盘被收割和偷窃得很快，我刚刚摘了两个，四下里一看，就只剩光秃秃的杆子了。我很不甘心，就到处乱踢，寻衅发泄。唯一给我安慰的是我向大二三娃，三猪和林户籍的儿子透露了蓖麻油擦了可以不挨打，他们一听就欢天喜地，马上要用我想要的东西来交换。我高兴起来，因为蓖麻都种在比较隐秘的地方，在我控制之下。也就是说，我很快可以得到很多想要的东西了。

我在采摘蓖麻时遇到过一次小梨子，跟她聊了一会儿。这是很少有的。小梨子还是躲闪，扭捏，见了我在看她，有点不好意思。再仔细看，原来是一个丁点儿大的小娃儿，就





不怕了，想来教训我。小梨子说，你怎么成天在这里鬼混，不去读书？我说，你不也在这里鬼混吗？要不然怎么看见我在这里鬼混？小梨子说，你嘴还娇哩。我说，我又没到上学的岁数，不像你，你一天到晚不上学，还说我！小梨子愣住了，没想到这么小的娃儿就这么伶牙俐齿。她不怀好意地往前走了两步，可能想打我。我就说，你要打我，我就每天给你们家厨房撒沙子，反正你爷爷路都走不动，也逮不到我。小梨子说，我可以抓你，然后喊别人打。我说，那我以后就每天拿河麻麻你，看你怕不怕。小梨子一听见河麻，脸色就变了。她定定神，又说，你小小年纪就这么凶？我说，是你先凶的。人家还在看你呢，看你长得漂亮，咋个像个泼妇呢，蛮不讲理。小梨子说，你说我漂亮？我说，是啊，你这么白，当然漂亮。小梨子的脸一下子就红了，兴奋地说，小流氓，我要告你们家长！我说，说你漂亮你还不高兴？说你丑八怪你就高兴？小梨子说，你嘴巴厉害，姐姐说不过你。你看姐姐真的漂亮啊？我说，是啊，等我长大了我就跟你扇盒盒儿。小梨子一愣，然后轻蔑地笑起来，你这么小，怎么跟我扇？真是笑死我了。说着斜着眼睛看着我。我最恨别人看不起。小梨子这么说，我就很生气。我说，我一长大就去扇你，说完就愤怒地跑掉了。

这个故事到这里就基本上铺垫完了。我一直试图说明什么，解释什么，但是不一定说清楚了什么。比如，二娃去河麻地到底干什么，我就不知道；又比如，我这么喜欢向日葵，除了它长得迷乱以外，还因为葵花籽好吃，我也没说它到底怎么好吃；再比如，我后来知道河麻的学名叫荨麻，我也该改过来，但我就是不改；此外，我这么絮絮叨叨半天，也没有说清楚到底是什么让我头晕。

我真累。

